

七、价格扣除

7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）的（数据机房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其他信息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5053.3465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6.8744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2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小微企业名录

登录 3.5K/s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	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搜索		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2301997184900104	1518	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下一页 | 尾页

交易执行系统 GZCG2021-386 票 (1) 包 2021-09-26 10:01:36
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-09-26 10:01:36

7.2监狱企业声明函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单位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非监狱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单位盖章）：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27日



7.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单位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单位盖章）：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27日

